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

合同签订背景：公司艾可宁原料药的生产方式包括自产及委托生产。2021年7月29日，公司与合同对方签订了《艾可宁（原料药）委托生产合同》，约定了艾可宁原料药商业批的梯度采购单价。本次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采购合同，将艾可宁原料药商业批梯度采购单价变更为单一的采购单价，变更后，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，将更有效的控制艾可宁的生产成本。

合同期限：2022年-2024年分批采购

合同金额：2022年-2024年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.8亿元人民币

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，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及排产计划，双方达成一致后，乙方进行艾可宁原料药的生产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近日，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与境内某生物制药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合同对方”、“乙方”）就艾可宁（通用名：艾博韦泰）原料药的采购，签订了补充采购合同，合同约定2022年-2024年艾可宁原料药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.8亿元人民币，合同采购总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

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%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原料药采购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公司内部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次采购合同的标的为艾可宁原料药，预计在2022年-2024年分批采购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情况

合同对方是一家多年从事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中间体、原料药、制剂生产的生物医药企业。合同对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采购需求

公司将在2022年-2024年分批实施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。在合同期限内，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及排产计划，双方达成一致后，乙方进行艾可宁原料药的生产。

2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按约定发货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国内地点，甲方完成验收，如验收合格，甲方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。

3、产品运输及质量保证

运输：乙方负责包装并保证符合运输安全等法规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做好防雨、试件、固定、温度要求等），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、灭失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产品质量：乙方产品质量需符合甲方的入场验收质量标准。

4、其他条款参照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艾可宁原料药的生产方式包括自产及委托生产。公司基于现有自产产能情况，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，本次经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采购合同，保障艾可宁原料药的生产成本控制及质量的稳定性控制。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后，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单价进一步降低，并锁定了截至 2024 年的采购价格，有利于艾可宁原料药的长期稳定供应，更有效的控制艾可宁的生产成本，同时有利于公司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本次补充采购合同的签订，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6 日